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61/15-16號文件

檔 號：CB4/SS/15/14

2015年11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第145號法律公告)及《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第146號法律公告)(以下統稱"兩項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在《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年第23號條例)(下稱"《主體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之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沒有訂明為在香港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以外的證人錄取證供。立法會於2003年7月制定《主體條例》後，憑藉《主體條例》第17條¹，《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加入新的第IIIB部(第79H至第79L條)，容許法庭²准許除相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以外的人，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提供證據。

兩項規則

第145號法律公告

3. 第145號法律公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訴訟程

¹ 由於兩項規則尚待敲定，《主體條例》第II部第12至第19、第23及第24條仍未開始實施。

²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H條，**法庭**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序條例》第IIIB部新訂第79L條訂立³，載列有關由相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以外的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法庭⁴提供證據的程序。第145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包括：載列若干定義的規則；關於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79I條提出的、要求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的條文；就申請作出裁定；以及關於向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證人提出文件的規則。

第146號法律公告

4. 目前香港法院沒有一般權限為香港以外的法院或審裁機構(下稱"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協助，為在提出請求的法院所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事宜，命令在香港法院席前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⁵。《主體條例》第12至第16條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的若干條文，以利便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當《主體條例》第12至第16條實施後，原訟法庭便可提供上述協助。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第146號法律公告，藉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70號命令(下稱"第70號命令")的條文⁶，以就為在提出請求的法院所進行刑事法律程序的事宜，在香港法院席前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程序訂定條文。此外，第146號法律公告又加入若干關於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完結後擬備、核證及送交紀錄的情況的條文。

兩項規則的生效日期

5. 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於2015年7月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6. 第145及第146號法律公告將分別自《主體條例》第17及第1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兩項規則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完成約兩個月後，就《主體條例》的上述條文在憲報刊登生效日期公告。

³ 原有的第79L條經《主體條例》第17條加入，指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規則訂立主管當局，但其後經《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5年第10號條例)第19條修訂，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取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⁴ 根據第145號法律公告第2條，**法庭**包括區域法院及裁判官。

⁵ 雖然《主體條例》第II部第20、第21、第22、第25及第26條已經實施，容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人錄取證供，但這些條文只局限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有關當局就有關該地方的刑事事宜向香港提出錄取證供請求的情況，而該等請求須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處理。

⁶ 第70號命令載列有關"為外地法院取得證據等"的詳細規則。

小組委員會

7. 在2015年10月9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兩項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8. 小組委員會由郭榮鏗議員擔任主席，曾於2015年10月22日舉行一次會議。

9. 為預留時間予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郭榮鏗議員曾代表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10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兩項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5年1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在審議兩項規則期間，委員曾就擬備兩項規則所花的時間、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所提出的反對意見、確保證人是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的措施、兩項規則將會適用於哪些地方，以及可用作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設施表示關注。

擬備兩項規則所花的時間

11. 委員察悉，立法會於2003年7月制定《主體條例》，但兩項規則於2015年7月3日才刊憲。他們詢問，為何當局於《主體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超過12年後，才將兩項規則刊憲。政府當局表示，鑒於兩項規則的技術性質，政府當局在過去多年來經諮詢相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政務長及相關專業團體)後，曾對兩項規則作出多次修訂。特別一提的是，政府當局曾與律師會進行數輪討論，以處理該會對兩項規則的反對意見。

律師會對兩項規則的反對意見

12. 委員問及律師會對兩項規則的反對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律師會關注到若干事宜，包括對費用的影響、證據的質素，以及相對於安排海外證人前來香港作供而言，由海外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會對控方較為有利，因而失卻平衡。鑒於《主體條例》已獲制定成為法例，政府當局不支持律師會的大部分建議，因為該等建議如獲落實，將會超越有關的權限，或律師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應由法庭按個別情

況加以處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律師會的一項建議，即延長就根據第145號法律公告要求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的申請提出反對的時限。

確保證人是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的措施

13. 委員關注到，政府可如何確保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海外證人不受脅迫。

14. 政府當局表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加入的第IIIB部及第145號法律公告已訂明機制，讓相關的訟訴各方申請由相關法律程序中的被告人以外的海外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在考慮有關申請時，若接獲法律程序中其他各方提出反對，法庭將會進行聆訊。法庭亦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79I(1)條或第145號法律公告第6條，施加任何其認為屬恰當的條件。根據新訂的第79I(2)條，在若干情況下，法庭不得就一項申請給予准許，當中包括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以及給予該准許並不利於司法公正。

15. 政府當局又表示，法庭可根據第145號法律公告第6(2)條施加條件，規定證人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場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能夠並願意在經宣誓的情況下，回答法庭就提供該證據的環境而提出的問題，包括關於在該證人提供該證據時在場的任何人的問題，以及關於可影響該證據的提供的任何事情的問題。視乎海外法庭的安排及當地的法律而定，香港的法院亦可請求海外法庭委派一名法庭人員(包括一位法官)監督錄取證據的過程。

兩項規則將會適用於哪些地方

16. 委員詢問，准許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是否只限於已經與香港簽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外地司法管轄區。政府當局表示，兩項規則亦將適用於在並未與香港簽訂有關協定的外地司法管轄區錄取證據。在《主體條例》餘下的條文及兩項規則實施後，法庭可批准刑事法律程序中訟訴各方要求由證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包括內地、台灣及澳門)，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有關要求須由接獲請求的地方處理，並須符合當地的法律及有所需設施可供使用。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根據《證據條例》(第8章)，香港的法院現時可請求內地、台灣及澳門的法庭就為刑事法律程序錄取證據的事宜提供協助，亦可就此向該等地方的法庭提供協助。

可用作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設施

17. 主席關注到，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是否配備所需的設施，以供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香港以外的證人錄取證供使用。政府當局表示，高等法院大樓內的科技法庭設有電視直播聯繫設施。倘若區域法院或裁判官批准有關在該等法院席前審訊的案件中，由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便可使用科技法庭內的設施。

18. 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司法機構轉達小組委員會的以下關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可能沒有所需設施，以供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供使用，而為所有級別法院(特別是區域法院)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據的場地，僅限於在科技法庭進行，此做法並不理想。

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支持兩項規則，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徵詢意見

20.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1月4日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2號)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合共：4名委員)

秘書 朱漢儒先生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